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8号

关于台山市永鸿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家电及电子装饰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永鸿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永鸿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家电及电子装饰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永鸿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家电及电子装饰产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八路16号，厂房用地面积14654.80平方米，建筑面积12150.72平方米，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照明器具制造，建成投产后年产600万套家电及电子装饰产品，分别为80万套节日灯饰、160万套节日灯

饰配件、120万套家用电器及240万套家用电器配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含除油清洗废水、包胶工序冷水槽更换废水、冷却系统、水帘柜及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收集后统一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投料、金属打磨粉尘，注塑、元件焊接、包胶、固化、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投料粉尘、元件焊接及包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抽风收集后，由管道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抽风收集后，经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管道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以上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金属打磨工序粉尘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水喷淋气旋塔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粉尘经喷粉房配套的集尘设施收集后，通过大旋风分离器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固化、喷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漆雾经车间密闭抽风收集，经管道引至“水喷淋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处理后，引至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管道引

至屋顶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厂界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站等恶臭气体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二级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除油槽更换废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

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